

附件4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林业局（公章）



单位负责人：余梅锋

填 报 人：林雨楠

联系电话：18718650623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林业局是乐昌市人民政府主管林业工作的工作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共乐昌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办发[2019]39号）的规定，负责全市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事业管理及林业产业行业管理，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权。主要职能有：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

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拟订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

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0）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配合国家和省、部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1）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相关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韶关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14）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林业局依法承担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市林业局内设 8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综合股、人事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国有林场和防治检疫股、森林防火监测预警股。

市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共 8 个，其中公益一类 7 个，公益二类 1 个。下辖市生态林事务中心、市林业综合事务中心、市自然保护地事务中心、市调处林权争议事务中心、市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市龙山林场、市大瑶山林场、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等 8 个事业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本单位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 2 个，2025 年干部职工 131 人，其中行政编制实有人员 22 人，事业编制实有人员 105 人，工勤人员实有 4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4840.21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00%。2025 年林业局收入支出总额 14664.88 万元，比上年 10090.56 万元增加 4574.32 万元，增长 45.33%。

2025 年林业科学研究所支出全年收入支出总额 175.33 万元，比上年 98.85 万元增加 76.48 万元，增长 77.36%。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林业局支出决算总额 1484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40.21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100%。

- 一、基本支出：3249.42 万元；
- 二、人员经费：3093.20 万元；
- 三、公用经费：156.22 万元；
- 四、项目支出：11590.79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力争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同比增长7%；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1.1万亩低质低效林分改造、1.87万亩森林抚育及2.25万亩新造林抚育任务；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5‰以内。

二、自评结论

总体上，2025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存在预算编制欠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欠完整，资金支付进度较慢等问题。经综合评定：2025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8.03 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24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市林业局2025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林业局的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与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资金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市林业局及下属单位按韶关市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和要求提出2025年度部门预算。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3）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预算具有前瞻性和中期规划，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根据林业局部门预算编制显示，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得 2 分）。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2 分。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根据林业局部门预算编制显示，我单位年中有增减指标调剂，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50%。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得 0 分）。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 分。本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本年我单位对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考核工作。

（2）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指标主要反映评价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本部门提出能体现整个部门履职的核心绩效指标，能够体现整个部门履职的核心绩效指标，在本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中的绩效指标完整。因此，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每一项项目均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项目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得 2.03 分)。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03 分。该项指标是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总体来看，市林业局在 2025 年的资金支出项目中，资金全部来自于预算内拨款和专项资金，根据 2025 年市林业局部门支出情况表和部门资金支出明细表，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 67.61%，评价指标得分 2.03 分，得分率为 67.61%。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 2025 年市林业局部门支出情况表和部门资金支出明细表，本年度我单位无结转余额。根据评分标准，结余结转率 $\leq 10\%$ 的，评价指标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根据林业局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显示，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4）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市林业局实际采购支付金额与政府采购的备案金额一致。根据市林业局预算编制的实际情况，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财务合规性（4 分）。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

市林业局预算执行总体符合规范性，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开展支出管理，如在差旅费报销上，市林业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报销管理条例，要求使用公务卡进行公务消费；相关支出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重大项目支出经

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具有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根据实际情况，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 分）。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依据乐昌市财政局文件，部门预决算需要在乐昌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专栏上公开。各部门在收到市财政局批复部门决算后，于 15 日之内完成单位决算公开。从乐昌政府公众信息网上查看可知，市林业局依据《预算法》及相关文件，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025 年部门预算及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根据实际情况本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合规，申报、批复程序。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履行相应手续。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项目监管 (5 分)。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本部门按规定主管的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府发函〔2021〕6 号）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在建立相应的监管机制上针对所实施项目实际进行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根据《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相

关规定，本部门不存在办公设备配置数量超标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盘点情况（2 分）。

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部门在 2025 年对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与清查，并形成台账。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根据实际情况，2025 年林业局固定资产正常使用每月正常计提折旧，闲置或待处置资产占比低，结合评分规则，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本部门在编人数在核定编制数范围内，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部门制定的《乐昌市林业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各预算单位基本上能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昌市林业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决算数 33.78 万元，上年决算数 20.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6 万元，增长 67.04%；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0 万元，上年决算数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29.98 万元，上年决算数 1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149.83%，变化的原因是为更好开展林业工作，本年购置公务用车一台；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 17.98 万元，上年决算数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100%，变化的原因是为更好开展林业工作，本年购置公务用车一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12.00 万元，上年决算数 1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3.80 万元，上年决算数 8.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2 万元，下降 53.78%，变化的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本年度公务接待费减少；国内接待费决算数 3.80 万元，上年决算数 8.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2 万元，下降 53.78%，变化的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本年度国内接待费减少。

2.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7%；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 1.1 万亩低质低效林分改造、1.87 万亩森林抚育及 2.25 万亩新造林抚育任务；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5% 以内。任务已基本完成，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指标评价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本指标的评价得 3 分，自评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林业局资金支付进度 100%，指标评价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一是绿美点建设。成功招商引资开发龙山温泉森林康养项目，计划总投资 1 亿元，首期已完成投资 3000 万元，拟打造复合型绿美示范点，预计春节前投入运营。同步建成乐昌市黄圃九室绿美点，完成 360 亩区域内的园路广场、生态

停车场、游客中心等设施建设与绿化提升；二是推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成立了乐昌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乐昌市《关于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4—2026年）》，2025年度新增竹林面积1.1万亩。已落地3家竹加工企业到乐进行竹加工生产，年产值可达2000万元。同时，通过招商引资引进韶关市粤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龙山林场签订“珍稀濒危道地中药材金毛狗苗木培育及林下种植模式科研项目合作协议”，营建珍稀濒危道地南药金毛狗育苗基地，目前已完成种植1000亩。指标评价得10分，得分率为100%。

4. 公平性。指标分值5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从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网络或媒体等各方面查询到的相关信息与材料来看，未见本部门有投诉或信访事件等。本指标拟不扣分。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1分，本市表彰得0.5分）。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项总分为3分，详见附件。

四、主要绩效

我市生态公益林由市人民政府作出决定，由林业部门统一规

划、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由乐昌市生态林管理中心实施各项《办法》和《细则》。乐昌市生态林管理中心为乐昌市林业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 10 人，主要职责是依法经营和管理全市区域内的生态公益林工作，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验收和绩效自评等。省下拨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后，管护经费由财政直接下拨至各管护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拨付、使用管护人员经费和管理经费。

全市共有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 471 名，每人平均管护面积为 3462 亩，全部落实到每个小班至山头地块，管护面积及人员落实率保持 100%。生态公益林区域内没有违规现象，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病虫害成灾率为 0，预计设定的个性社会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社会经济效益良好。目前，我市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比例 56.8%。项目实施有效促进当地人文、生态环境、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我市 2025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基础性补偿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发放。支付省级以上资金 5674.02 万元。发放率 99%，其中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银信账户发放省级补偿资金 5674.02 万元，发放户数 49678 户，银信账户发放率 100%。生态补偿受益户数 49678 户，补偿受益人口 35 万人，每万户受益群众信访案例小于 1 宗。通过项目实施，广大林农对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有关管理规定和政策要求明确了解，国家惠农政策得以落实，使林农的生态保护意识得到加强，参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得以提

高。

五、存在问题

一是可用于绿美生态工程（特别是林分优化）的适宜林地资源日益紧张，群众因规划限制参与积极性有待进一步调动。二是林下经济发展仍以散户经营为主，组织化、规模化程度低，缺乏特色产业带和强劲市场竞争力。

六、相关建议

1、实施造林工程季节性强，苗木准备、整地备耕等环节必须有前置时间才能保证高标准的造林质量及成效，建议上级部门提前计划安排好任务和资金，以确保造林成活率和造林质量。

2、及时进行验收结算，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3、建议上级部门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安排资金下达时间间隔不要过长，资金安排任务表放在第一批资金下达文件里，便于资金使用单位做好任务落实和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